附件1

市级文明工地动态管理及验评流程

**一、形象进度：**

正负零至封顶前。

**二、登记需提交下列资料（资料一式三份）：**

1．西安市文明工地登记表(三份）；

2．文明工地创建计划；

3．区县、开发区初评打分表。

**三、动态管理**

1．对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不符合文明工地标准的且无法整改的，取消验评资格。

2．验收后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或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，撤销文明工地称号。

企业确定创建文明工地目标

区、县，开发区核查、初评（区县、开发区、监督组）

报市住建局登记（质安站）

不符合要求的不予登记

通报命名

命名

市住建局组织验评（建筑业处）

附件2

**西安市文明工地（房建）登记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工 程名 称 |  | 工程概况 | 建筑面积 |  |
| 工 程地 址 |  | 结构形式 |  |
| 建 设单 位 |  | 层　　数 |  |
| 监 理单 位 |  | 工程造价 |  |
| 设 计单 位 |  | 形象进度 |  |
| 监 督机 构 |  | 开工竣工 | 日期 |  |
|  |
| 施工许可证 |  | 发证机关 |  |
| 主承建单　位 |  |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|  |
| 企业技术负责人 |  | 安全考核合格证号 |  |
| 项 目经 理 |  | 资质证书号安全考核合格证号电　　　话 |  | 安全员 |  | 上岗证号 |  |
| 安全证号 |  |
| 项目副经 理 |  | 资质证书号安全考核合格证号电　　　话 |  | 安全员 |  | 上岗证号 |  |
| 安全证号 |  |
| 项目副经 理 |  | 资质证书号安全考核合格证号电　　　话 |  | 安全员 |  | 上岗证号 |  |
| 安全证号 |  |
|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推荐意见：签字： 年 月 日  |
| 施工企业意见：施工企业盖章年　月　日 | 监理单位意见：监理单位盖章年　月　日 | 建设单位意见：建设单位盖章年　月　日 |

|  |
| --- |
| 区（县）、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（盖章）年 月 日  |
| 西安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（盖章）年 月 日  |

注：

1、西安市市级文明工地在城市规划区内工程面积按5000㎡以上（含5000㎡），其余区县工程面积按2000㎡以上（含2000㎡）。

2、登记备案时形象进度应为多层±0.00，高层十层以下。

3、1万㎡以下的工程，设一名项目经理，1～3万㎡的工程，设一正一副两名项目经理；3万㎡以上的工程，设一正两副三名项目经理；1万㎡以下的工程，设不少于一名安全员，1～5万㎡的工程，设不少于两名安全员；5万㎡以上的工程，设不少于三名安全员。

**西安市文明工地（市政及轨道）登记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工 程名 称 |  | 工程概况 | 主要工程量 | 市政 |  |
| 工 程地 址 |  | 轨道 |  |
| 建 设单 位 |  | 管廊 |  |
| 监 理单 位 |  | 工程造价 |  |
| 设 计单 位 |  | 工程进度 |  |
| 监 督机 构 |  | 开工竣工 | 日期 |  |
|  |
| 施工许可证 |  | 发证机关 |  |
| 主承建单　位 |  |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|  |
| 企业技术负责人 |  | 安全考核合格证号 |  |
| 项 目经 理 |  | 资质证书号安全考核合格证号电　　　话 |  | 安全员 |  | 上岗证号 |  |
| 安全证号 |  |
| 项目副经 理 |  | 资质证书号安全考核合格证号电　　　话 |  | 安全员 |  | 上岗证号 |  |
| 安全证号 |  |
| 项目副经 理 |  | 资质证书号安全考核合格证号电　　　话 |  | 安全员 |  | 上岗证号 |  |
| 安全证号 |  |
|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推荐意见：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施工企业意见：施工企业盖章年　月　日 | 监理单位意见：监理单位盖章年　月　日 | 建设单位意见：建设单位盖章年　月　日 |

|  |
| --- |
| 区（县）、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（盖章）年 月 日  |
| 西安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（盖章）年 月 日  |

说明：
1、文明工地申报备案表一式三份。

2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：造价1500万元以上本市辖区内新建、改建的道路、桥梁、排水工程；

3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、城市综合管廊工程以施工标段为单位申报。

4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应在完成建安工程量20%－60%前申报。